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22號

原告 台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宏

訴訟代理人 鄭淳池

被告 樺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0年1月29日以109年度抗字第1638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47,471元，業經確定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,48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霍薇帆